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郭芝穎
電 話：02-77367456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30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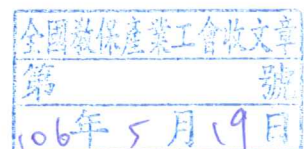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6年4月20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常務次長騰蛟、方委員榆婷、任委員雅君、江委員東、李委員秀貞、周委員志宏、幸委員曼玲、林委員月琴、林委員奕華、高委員傳正、陳委員妙心、陳委員竑濬、陳委員麗如、許委員麗娟、彭委員富源、楊委員昌裕、廖委員鳳瑞、劉委員永寧、蔡委員宛芬、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顏委員嘉辰、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列)、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原民特教組、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蕭副組長奕志、王專門委員慧秋、蔡科長宜靜、黃科員淑娟、劉瀚文先生、林彥伶小姐、何婉玲小姐、李茵茵小姐、王嘉慈小姐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許副署長麗娟代)	記錄	郭芝穎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1。

決定：

一、洽悉。

二、提示事項如下：

- (一) 報告案編號1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比例限制一節，考量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權責，需審慎研議，爰請國教署持續溝通研議。
- (二) 報告案編號2有關請保險公司研議於網站建置查詢系統供家長查詢一節，請國教署就個人資料保護規劃適切之處理，以保護幼兒相關資訊。
- (三) 討論案編號2有關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勞動相關權益講習一節，請國教署函文提醒並鼓勵各校規劃辦理；另請勞動部協助提供講師名單，俾提供各校參考。
- (四) 臨時動議編號2有關地方政府得於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訂定年齡限制一節，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需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相關規劃，未來5年將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1,000班，增加3萬名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預計可增加2,450名教保服務人員之就業機會。
- 二、面對未來5年龐大之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需求，當前幼兒園人力增補之困境如下：
 - (一) 經查四技二專統測幼保類報考人數資料，96年計6,326人，105年計2,184人，十年間衰減三分之二；教育部核定之技專幼保相關科系招生名額也年年遞減近500名；更遑論高達5成之畢業生不願進入幼教產業，人力缺乏問題亟需正視。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但以104年為例，教育部核定各大專院校幼兒園教師師培人數僅1,982人(含專班1,185人)，無法滿足在學學生、教保員進修之需求，每年18萬名5歲幼童恐面臨無合格師資教學之困境。
 - (三) 幼照法第19條規定，擔任幼兒園園長除需具備教師(或教保員)資格、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外，尚需受過「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但目前並非各縣(市)均有開授前開訓練課程，如宜蘭之教保服務人員即需遠赴臺北上課；且北部地區容訓量有限，包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校(院)在內，每班次備取人數高達數十人，無法滿足教師、教保員之進修需求，進而影響園內人員之升遷調動及職員職涯規劃與發展。
- 三、教育部100年提出「5年100所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105學年度共成立50園；如今又提出「5年增設1,000班」之政策，惟於面臨嚴重師資短缺困境情形下，建議先解決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之需求。
- 四、我國幼兒教保政策應進行通盤之檢討，除持續發展公共化目標外，也應同步就人才培育制度進行檢討，進而吸引青年學子投入教保服務工作；並提供足夠之進修機會，增進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技能，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 五、另，經營業者常表示很難聘請到教保服務人員，爰請教育部提供103-105學年大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進入幼兒園工作之統計數據，以了解大專校(院)每年培育量及職場徵才需求之疑義。

國教署補充說明：

有關「5年100所非營利幼兒園」與「5年增設1,000班」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有無重疊一節，說明如下：為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教育部前訂定「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規劃103年至107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達100園；截至105年，全國已設置50園，達預定目標值。106年起，教育部為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擴大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爰訂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預定106年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000班，上開實施方案併入該計畫辦理，並透過相關配套措施，與各地方政府協力推動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讓家長安心托育，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以提升國人生養子女的意願。

決議：

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培育一節，因教保員係以學歷取得資格，無涉證照考試，培育量應為足夠，至教師及園長部分決議如下：

(一) 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通過後，教師之培育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併行，且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即得參與進修，並無落日期限之規定。考量未來在職培育已常態化，爰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與國教署就幼教專班之開設進行供需評估。

(二) 園長：

1. 請國教署調查101年至105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園長培訓之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2. 有關園長培訓課程不足一節，請國教署於適當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評估不同縣(市)委託同一學校開辦園長培訓課程之可行性。

二、有關委員建議應鼓勵及肯定辦理成效良好之幼兒園一節，請國教署研議相關措施給予幼兒園正向肯定，並考量政策目標之重點併同檢視現行之補助要點，亦可邀請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三、請國教署積極推廣幼兒園人才庫平臺，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兒園及大專院校知悉。至有關分類查詢功能一節，請國教署錄案研議。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相關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

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一、有關評鑑委員一節，說明如下：評鑑指標應為標準化，儘可能降低人為因素之影響，然而部分評鑑委員卻以喜惡擅自考評園所合格與否，應檢討教保類評委人選，非幼教專業不應擔任教保類評審。爰建議國小退休校長即使取得博士學位並於幼教幼保科系兼課，亦不得擔任教保類評審。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將針對縣(市)回報之不適任評審行為進行檢討，若查證屬實，該委員參與評鑑之結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認不具公信力，擬公告周知。

二、有關評鑑指標項目一節，說明如下：

(一)教保項目：統整不分科、發展篩檢、大肌肉活動及課程發展會議等項目皆有爭議，以統整不分科為例，該項目應是禁止幼兒園進行才藝類分科教學，卻被用來批評幼兒園課程，甚至以個人主觀意見指稱未達統整不分科之標準，例如：與主題相關之貼字內容、與主題無關之手指謠及母語唸謠、節慶活動等皆被視為分科。且該項目檢核內容僅規定檢核「作息時間表」及「教學課程表」，惟不在評鑑指定之資料卻被拿來做為評定通過與否之憑據，建請改善。

(二)衛生項目：國中小附幼飲用水部分由縣(市)教育局統一招標檢驗，但部分學校因兩次檢驗日期間隔超過3個月而被判定不合格，建議應以整年檢驗次數檢討，若一年達4次即應視同合格。

(三)建議各項評鑑指標通過與否應以檢核項目所列佐證資料為限，清查全國因佐證資料以外文件被評定為「不通過」之園所，並建請一律修正為「通過」，以維公平。

三、有關評鑑結果及罰則一節，說明如下：

(一)地方教育局(處)於幼兒園基礎評鑑時發現園所已明顯違法(如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未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未依法辦理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建請應立即行文至相關單位處理。

1.以屏東縣為例，103學年已查核園所未替教保服務人員及司機加保，迄至105學年仍未改善。該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之權益應予保障，除應立即處理外，也應追溯及補足勞動者被剝削之相關權益。至有關處罰一節，是否仍依幼照法第51條規定，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始得處罰。

2. 另，目前仍有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係加入農、漁保而非勞保，建請協處。

(二) 基礎評鑑未通過限期改善一節，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布之幼兒園評鑑資料顯示，許多園所基礎評鑑未通過，至下個學期才會再進行複檢，考量部分指標項目如師生比等，涉及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照顧，宜有合理之限期改善期限。

決議：

- 一、國教署刻正進行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之研修，爰有關評鑑指標之判準及相關佐證資料一節，後續請國教署參考現行評鑑之經驗，邀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之評鑑委員進行說明，俾利評鑑執行之一致性。
- 二、有關餐飲管理評鑑指標內飲用水檢測期間規定一節，因涉及其他部會之法令規定及以維護幼兒安全為首要考量，請國教署另案徵詢權責單位之意見。
- 三、有關人事管理指標內員工保險檢核資料一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議提供近期或當學年之投保資料，請國教署錄案就檢核資料區間之合適性進行研議。
- 四、有關評鑑結果不得作為裁罰之依據，惟評鑑過程中倘有發現違法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有橫向跨單位聯繫機制，俾作後續處置作為。爰請國教署於適當會議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橫向跨單位聯繫機制或後續處置作為之情形。

案由三：有關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應於招生前辦理安置會議，並完成減招一般生程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11 項規定：「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建議每學年度幼兒園招生及減招程序如下：
 - (一) 各縣(市)安置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幼兒園招生前完成作業。
 - (二) 幼兒園招生前應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接收受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其應減招之班級人數，並於招生名額中扣除。

(三) 建議幼兒園每班安置身心障礙幼兒至多 2 名。以保障班級提供一般生及身心障礙幼兒之照護品質。

三、現行各縣(市)政府安置流程不一，往往耗費大量行政人力處理，甚至未落實減招班級人數機制，建請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具體安置流程，以保障身心障礙幼兒之就學及輔導品質。

決議：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業就身心障礙幼兒有明確定義，請國教署於適當會議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之規定及程序，俾保障是類幼兒優先入園之權益。
- 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減招程序，請國教署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作法並擬具相關作為，以引導地方政府符合法令規定；另請於特教行政會議進行分享，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參考。
- 三、有關學前特教部分，請國教署就入園前業經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及入園後始發現有特教需求之幼兒，分別研議相關協助作為，另併同就環境合適之私立幼兒園，其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節，研議相關協助或鼓勵措施。

案由四：有關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執行現況無法落實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二、然近期常接獲個案諮詢，有部分縣(市)未能落實上開法規，發生私立幼兒園拒收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兒童，影響幼兒受教權益。

決議：併同案由三併案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及考核一案。	請國教署就渠等考核設限一節，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教保相關團體進一步研議。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部國教署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8 日分別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保相關團體討論研商，考量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應依實際良窳表現覈實考評，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仍維持考核甲等 75% 比例限制之規定，爰本案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2	有關縣（市）政府應提供幼兒園家長有充份選擇幼兒園之資訊，除就學補助資訊外，更應有幼兒納入團體保險、招生數及師生比等資訊，若法規有不足之處則應納入修法規劃一案	請國教署就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超收及幼生投保查詢功能等議題，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團體研商具體策略，以維護幼兒及家長保險權益。	【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本部國教署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召開之「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工作會議暨保單條款審查小組聯席會議」提案，請保險公司研議於網站建置查詢系統，以提供家長查詢。
3	有關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之規劃情形一案	1. 現行公共化幼兒園設置不足，對於私立幼兒園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協助家長解決子女托育問題予以肯定。 2. 請國教署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協力擴大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針對不同縣（市）及行政區之教保資源與需求差異，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引導，協助各地方政府逐步提升供應量。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1. 本部國教署業於 105 年 12 月底報送「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草案)」至行政院審議，俟核定後公告以為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參據。 2.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具體規劃 106 至 109 年預定設置公共化幼兒園(班)之地點，本部國教署自 105 年 12 月迄今召開近 30 場會議，逐一與各地方政府逐校盤點學校餘裕空間，各縣(市)刻正依會議結論提報中程計畫至本署。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3. 截至本(106)年度 3 月業核定增設公立幼兒園約 170 班，非營利幼兒園約 80 班，已達成本年度目標值(143 班)。

二、討論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教育部對於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之實施方式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國教署協同各地方政府妥善建立監督管理機制，確保承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團體營運正常，提供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 2. 擴大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請國教署邀集設有幼教、幼教相關系科之大專校院召開會議說明政策規劃方向，並由已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大專校院進行分享，以鼓勵渠等積極參與。 3. 請國教署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培力法人團體及精進各縣(市)行政效能，俾使各地方政府得健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運作，訂定完善之招標審議程序，以擇取優良之法人團體共同參與，穩定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品質，保障幼兒及家長就學權益。 	<p>【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教署業於非營利幼兒園工作會議，請各地方政府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3 條至第 26 條規定，定期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未通過績效考評者，應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處理，以保障各園之教保服務品質。 2. 本部前已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20 日，兩度函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年至 109 年)」草案至行政院，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並辦理相關說明會，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加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3.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本部國教署業委託專業團隊建立支持輔導機制，辦理相關共識營及工作圈等，並補助公益法人辦理園長及法人培力，以協助地方政府擇取優良之法人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保障幼兒之就學權益。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2	有關 106 年度幼托機構勞動檢查規劃情形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補助權益應與幼托機構勞動檢查結果脫鉤，幼兒園倘違反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2. 基於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亦含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爰建請勞動部研議將勞動檢查對象擴大至所有幼托機構，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查察及檢查結果揭露等事宜。 3. 請勞動部加強辦理勞動相關權益講習，納入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幼教、幼保系科學生為辦理對象，以加強其勞動權益概念，如有需求教育主管機關亦可配合辦理。 4. 針對各年度勞動檢查結果之違規部分，請國教署轉知各地方政府配合所在地勞動主管機關進行督導。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勞動檢查一節，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條件一般檢查：106 年將持續實施該業勞動條件檢查、增加辦理宣導及輔導場次，以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環境，並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6 年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將公立幼兒園納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象，由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並選列僱用勞工人數較多之幼兒園，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將依法公布，以督促事業單位確實改善及保障勞工權益。 2. 有關勞動權益概念一節，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立國人勞動意識深植，應自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時間扎根推展，本部自 100 年起編製「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宣導手冊，並分送至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另陸續研發「打工的夏天」、「我的 A 咖青春-勞動倫理 & 職業安全」、「我的 A 咖青春-勞動神聖 & 就業平等」、「東東的工作日記」及「珊珊的職場經驗」等微電影，並已放置本部全民勞教 E 網，供學校老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師下載，作為高中職學生適宜之勞動權益補充教材，建立學生正確之工作價值觀與勞動權益等概念。</p> <p>(2)有關決議事項中加強辦理勞動相關權益講習一節，建請教育部邀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幼教、幼保系等學生，辦理相關講習活動，本部可協助提供講師名單，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落實勞動教育向下扎根。</p>
3	有關各地方政府提供學前教育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相關研習或訓練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國教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持續評估轄內身心障礙幼生數及幼兒園需求情形進用特教師資。 2. 請國教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相關研習或訓練，並檢討各課程類型辦理成效，研議開設精進課程。 	<p>【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幾年來，順應身心障礙幼兒就學人數成長趨勢，為滿足幼兒、家長與教保服務人員對特殊教育專業支援之需求，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已依供需逐年規劃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巡迴輔導及集中式)及增聘師資。 2. 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本署廣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進用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提供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經費、辦理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以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3. 學前巡迴輔導是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之主要支持服務，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本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研編完成之「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務參考手冊(上冊)」，除可做為後續師資職前與在職培訓及專業成長之參考教材，並可供地方政府規劃與執行學前特教巡迴輔導工作之參考；電子檔案並將上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出版書冊/及「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特教資源/特教教材分享平台，供有興趣之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教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及早療服務人員等自由下載參考使用。</p> <p>4. 持續利用「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長會議」、「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長專業知能研習」及「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等特教行政會議加強宣導辦理。</p>

三、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幼教專班教學演示抵實習通過率一案	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會後與中華幼兒教育協會蘇委員聯繫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部師資藝教司】 本案業於105年12月2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10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2	有關補習班違規招收學齡前幼兒一案	本部終身教育司刻正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作業，俟完竣後循行政程序報送行政院審議。	【本部終身教育司】 1. 查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對於短期補習班招生年齡並無規定。如地方政府訂定所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屬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明定禁止補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幼兒之規定，本部尊重地方自治權責。</p> <p>2. 本部業已完成「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初步以短期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之辦理範圍為「身體律動」及「藝術才能」，辦理方式以「活動」及「實作」方式等方向研擬。</p> <p>3. 另短期補習班違規辦理非屬補習班業務(如課後照顧或幼兒園)部分，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定期稽查所轄短期補習班並公告查核結果，本部亦結合地方政府現有稽查機制辦理抽訪；另為增進地方政府稽查效能，亦將前項稽查結果列為 106 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以落實查核並期減少違規事件發生。</p>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3次會議

一、時間：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騰蛟(許麗娟 代)

記錄：郭芝穎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另有會議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許麗娟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彭富源	彭富源 代
委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林奕華	請假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	組長	陳妙心	陳妙心 代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簡杏蓉	請假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廖鳳瑞	廖鳳瑞
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幸曼玲	幸曼玲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蘇傳臣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主委	江東	江東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簡瑞連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主委	顏嘉辰	顏嘉辰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理事長	劉永寧	劉永寧
委員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教師	方榆淳	請假
委員	臺灣女人連線	秘書長	蔡宛芬	請假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	任雅君	任雅君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李秀貞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林月琴
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陳麗如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長	周志宏	周志宏
委員	遠東科技大學	副校長	楊昌裕	楊昌裕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	高傳正	高傳正
委員	南華大學	教授	陳木金 林瑞	陳木金
	勞動部(職安署)	簡任技正	李昆峰	李昆峰
	勞動部(勞保局)	組長	陳瑀	陳瑀
	勞動部(勞保局)	科長	王昭卿	王昭卿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員	徐慧如	徐慧如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科長	陳秋慧	陳秋慧 吳芳瑜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科員	王羚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科長	劉鳳雲	劉鳳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員	蔡忠武	蔡忠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科員	許士菁	許士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科員		何惠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組長	武曉霞	武曉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門委員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蔡宜靜	蔡宜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視察	郭芝穎	郭芝穎

